

今日黄三角

综合

东营区有关部门助千余名留守儿童、贫困学生、外来务工子女完成心愿

乘“心愿直通车”实现“微心愿”

本报10月11日讯(记者 李沙娜 通讯员 燕乐锋 隋志国) “我终于有带卡通图案的新书包了。”10月10日下午,由东营区关工委、东营区教育局、东营团区委等联合举办的“心愿直通车”微心愿集中活动举行。东营区1000余名留守儿童、贫困学生以及外来务工子女将完成自己的心愿。

10日,在仪式现场,来自社会各界的爱心妈妈、志愿者、爱心人士为东营区62名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贫困儿童亲手送上他们的礼物。11日,东营区科达小学的12名贫困生领到了礼物。据了解,为了迎接“建队节”,东营区关工委、区教育局、团区委统计了东营区范围内1000余名留守儿童、贫困儿童

及外来务工子女的“微心愿”,并将根据孩子们的心愿,陆续到各学校为孩子们送上祝福,满足他们的心愿。

东营区三中的燕经书告诉记者,他一直想拥有一套《格林童话》,“没想到爱心叔叔、阿姨帮我实现了心愿,真的很感谢他们,我一定好好珍惜。”东营区科达小学的小学生们领到了布

娃娃、课外书等礼物,高兴得欢呼雀跃。

据介绍,“心愿直通车”活动将由学校定期组织爱心妈妈、巾帼志愿者和各界爱心人士帮助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贫困儿童等家境特殊的孩子实现心中的心愿。东营团区委刘丽萍书记说,“心愿直通车”通过发动爱心企业以及

爱心人士认领孩子们提前报上来的心愿,来完成孩子们的梦想。“这次活动预计完成东营区1000多名小学生的微心愿,每次看到孩子们拿到礼物后脸上的满足感,我们就想尽自己的力量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孩子,也希望更多的人加入到‘认领微心愿’的队伍中来,让更多的孩子实现心愿。”



科达小学的孩子们领到礼物后特别开心。 本报记者 李沙娜 本报通讯员 李江涛 摄

看到供暖管网改造 居民顿觉心里暖和

河口区投资400余万元提升供暖质量

河口区海宁社区供暖设施升级改造工地上,工人正在对供暖管网进行升级改造。

本报记者 郑美芹 本报通讯员 韩荣华 罗玉龙 摄



本报10月11日讯(记者 郑美芹) 10月10日,河口区河口街道海宁社区供暖设施升级改造工地上机械轰鸣,工人奔忙。该区今年投资400余万元,对全区3处锅炉房和海宁小区供暖管网进行升级改造,3000多名群众将直接受益。

据悉,海宁小区作为该区建成投用较早的小区,供暖管网由于运行时间长等原因,已不能很好地承载小区的供暖任务。今年该区投资近300万元对海宁小区供暖管网进行全

面改造更新。自8月13日开工以来,工程进展顺利,预计10月底竣工,工程完成后将有效提高供暖质量,切实提升居民的幸福满意度。

一说起往年冬天供暖情况,海宁小区居民韩芝说,以前一入冬全家就开始犯愁,害怕挨冻,由于小区是个老小区,经常会出现暖气管道爆裂、破损的现象,一个冬天下来光维修就会有十几次,根本达不到国家供暖的标准。由于供暖不好,室内温度太低冬天

简直就是遭罪。“今年冬天就大不一样了,全家人听说要将供暖管网进行全面改造更新,心里感觉就很暖和。”据悉,供暖管网全面改造更新后,温度会维持在20摄氏度左右,让社区居民的冬天不再寒冷。

河口区海宁社区党总支书记、工作站长邵激光说,目前海宁小区供热管网改造更新工程已接近尾声,改造完成后,整个小区的供暖质量将得到大幅提升,3000多名群众将直接受益。

又到流感季 注意防流感

目前东营已建立起流感监测网络系统

本报10月11日讯(记者 吕增霞) 近期东营市监测数据表明,流感活动水平开始增强。按照流行规律预测,东营市流感将自10月份进入流行季,高发季在冬春季,流行高峰一般在12月至次年1月。目前东营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流感监测网络系统,实时监测流感活动水平。

流感是全球唯一实施流行病学和病原学动态监测的传染病,目前东营市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流感监测网络系统,设置1所国家级流感网络实验室,1所国家级流感监测哨点医院和2所省级流感监测哨点医院。当前,流感监测网络的主要任务是:全年实时监测流感活动水平,规范应急处置人禽流感,流感暴发疫情。主要目标是:3所监测哨点医院每周应规范开展流感样病例

的流行病学监测;1所国家级流感监测哨点医院全年采集合格鼻咽拭子标本不少于310份;网络实验室及时进行流感监测的周(月)分析,实时完成对哨点医院采集鼻咽拭子标本的病毒分离工作,每年分离流感病毒数不少于30株,分离率不低于10%。

东营市卫生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疫苗接种是预防控制流感最科学、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流感疫苗接种期间,各县区要做好接种对象登记,并对接种资料进行整理、统计,逐级上报。接种前要询问接种对象的健康状况和既往史,必要时进行体检,避免发生偶合症或接种反应。对发生的疑似接种反应,要及时进行网络报告和调查诊断,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同时要加强疫苗管理,保证疫苗质量。

见义勇为受伤 可认定为工伤 工伤认定捍卫见义勇为者合法权益

本报10月11日讯(记者 李金金 通讯员 何登香 于少飞) 8月6日,东营市某单位职工王某在一次见义勇为中造成左脚骨折,在申请工伤时人社部门根据相关工伤条例,认定王某见义勇为中受伤为工伤。人社部门提醒广大用人单位,在本单位职工因见义勇为行为造成自身伤害时,要及时向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王某是东营市某单位职工,8月6日晚王某出门行至人行横道等待红绿灯时,看到一位路人在未等绿灯亮起时着急过马路,这时一辆正常行驶的轿车穿过人行横道没有减速,眼见就要撞上这位路人,王某眼疾手快把这位路人拉了回来,避免了一场悲剧的发生。但由于事发突然,王某在拉路人时左脚来不及收回,被轿车压伤。后送至医院,被诊

断为左脚骨折。事发后,王某的用人单位为王某申请了工伤,由于该情形符合工伤认定中“视同工伤”的情形,人社部门予以认定。

东营市工伤认定科的工作人员介绍,新《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规定,职工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维护国家利益”是指为了减少或避免国家利益遭受损失,职工挺身而出。“维护公共利益”是指为了减少或避免公共利益遭受损失,职工挺身而出。上述案例中,王某的事故伤害虽然不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也不是因为工作原因发生的,但是其事故伤害是为救他人而造成的,属于见义勇为的行为,应视同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全部工伤保险待遇。

相关链接▶▶

受伤职工享受哪些工伤待遇?

东营市人社部门工作人员介绍,职工在抢险救灾等活动中受伤的,享受《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全部工伤保险待遇,主要包括医疗康复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医疗康复待遇包括诊疗费、药费、住院费用、职工住院治疗的伙食补助费、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以及在规定的治疗期内的工资待遇、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伤残待遇包括根据伤残等级享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津贴、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根据伤残等级享受生活护理费、伤残就业补助金、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劳动能力鉴定费等;工亡待遇包括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